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012號

原告 章心禾（兼周翠雲之承受訴訟人）

章周地（即周翠雲之承受訴訟人）

王正輝（即周翠雲之承受訴訟人）

章心怡（即周翠雲之承受訴訟人）

被告 侯欣妤

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呂奇龍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鼎杰

複代理人 顏逢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章心禾、周翠雲（下與章心禾合稱章心禾等2人，至於共同原告章一丰部分，業

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7日裁定駁回其起訴，章一丰提起抗告，經本院於同年10月20日裁定駁回其抗告，章一丰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3年4月3日裁定駁回其抗告確定在案，已不在本院審理之範圍）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2年5月15日裁定命章心禾等2人於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，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3日寄存送達章心禾等2人（於同年0月0日生送達效力）等情，有該裁定及本院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4至58頁）；又章心禾等2人雖於同年6月26日聲請訴訟救助，惟周翠雲已於同年8月8日死亡，經本院於113年8月16日分別以112年度救字第82號、112年度訴字第1012號裁定命其繼承人章心禾、章周地、王正輝、章心怡（下與章心禾、章周地、王正輝合稱章心禾等4人）承受訴訟，嗣本院於114年2月25日以112年度救字第82號裁定駁回章心禾等4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並已確定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卷宗確認無訛，章心禾等4人自應依前揭裁定遵期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惟其等已逾相當期間仍未補繳乙節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足考（見本院卷第266至282頁），揆諸首揭規定，章心禾等4人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書記官 黃品瑄